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厄瓜多尔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7-11505 (C) 250717 070817



* 1 7 1 1 5 0 5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厄瓜多尔进行了审议。厄瓜多尔代表团由外交和人员流动部长纪尧姆·隆任团长。在 2017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厄瓜多尔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厄瓜多尔的审议工作，2017 年 2 月 13 日，人权理事会选举下列国家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和大韩民国。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厄瓜多尔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7/ECU/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7/ECU/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7/ECU/3)。

4. 比利时、捷克、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厄瓜多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重申厄瓜多尔对人权的深切承诺，并强调了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更笼统地说在公民革命政府十年执政期间取得的重大进展。

6. 厄瓜多尔加入了所有现有国际人权公约并将所有人权都视为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并具有同等重要性。然而，在存在极端贫穷、不平等和反民主的权力分配不对称现象时，人权不能得到保障。

7. 2008《宪法》提出了一个新的社会契约，它通过重新思考传统的发展概念，为建设一个“美好生活”国家奠定了基础。在这一框架内，尽管面临许多挑战，但政府正在实施旨在保护厄瓜多尔公民人权的公共政策。

8. 厄瓜多尔认为，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消除贫困是保障人权的关键。2009 至 2016 年间，厄瓜多尔的多层面贫穷率从 27.2%下降到 16.9%，由于有更多机会获得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用水和住房。在消除不平等方面，厄瓜多尔也是一个全球领导者，尽管厄瓜多尔精英一贯拒绝接受以确保保护人权所必需的重新分配财富为目标的任何税收改革，基尼系数下降了八个百分点。

9. 代表团指出，2014 年颁布了《国家平等委员会组织法》；它还提到其他重要成就，例如：将杀害妇女和身体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定为犯罪；妇女政治参与度较高；承认同性婚姻；颁布了《身份和民事数据管理组织法》。

10. 根据“美好生活”的宪法原则，厄瓜多尔已充分承认体面工作权并将失业率减少到 5.2%，这是该地区最低的。此外，在十年公民革命期间，公共卫生预算比上一个十年期间高八倍。受教育权也得到保障，对基础设施进行了大幅投资并改善了各级教育质量。

11. 在环境方面，代表团指出，34%的厄瓜多尔领土目前得到保护。厄瓜多尔还修建了九个水力发电厂；因此，该国 90%以上的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

12. 在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厄瓜多尔是一个国际典范：实际上，当选总统莱宁·莫雷诺曾担任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秘书长特使。代表团还提到，在发病率和死亡率方面有显著改善；代表团还指出，厄瓜多尔已将童工劳动率成功地从 2007 年的 12.5%减少到 2015 年的 5.9%。

13. 厄瓜多尔是在《宪法》中承认其多民族和多文化性质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它还推动了人口流动领域的立法；在拉丁美洲，它接待的难民人数最多。

14. 代表团强调了对监狱系统的全面改革，其中包括，除其他外，投资了超过 5.3 亿美元，以处理人满为患问题并促进重新融入社会；每 10 万居民中的法官人数增加了 50%，并采取了措施，以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同时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15. 厄瓜多尔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民主国家，它保障结社和言论自由。代表团指出，歧视性或诽谤性信息可通过媒体传播，因此，2013 年《通信组织法》在保障言论自由权的同时，也产生所表达意见的责任。

16. 在 2016 年 4 月地震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期间，厄瓜多尔保障了人权的享受。地震后，厄瓜多尔重建了 912 所学校和 9 个保健中心，并建造了 12220 所住房。

17. 在国际一级，厄瓜多尔采取了若干举措，例如，制定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人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厄瓜多尔致力于加强全球财政公正议程和建立一个政府间财政机构。

18. 最后，代表团强调，厄瓜多尔通过具有创造性和主权的政治决定实现了这些积极成果。它提出了一个新的社会契约，以促进人类与自然；一个全面和可持续发展概念，称之为“美好生活”；一个非正统的发展筹资观，并重新考虑了它的国际关系。这使厄瓜多尔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 21 项具体目标中的 20 项，并改变了该国的人权状况。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19. 在互动对话期间，8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欢迎的是，2006 至 2016 年，150 万人脱贫；2008 至 2016 年，教育投资增加了近 300%。

21. 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切实致力于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改善社会康复制度，包括通过改善监狱基础设施和建立一个新的管理模式。

22. 安哥拉欢迎 2013-2017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2012 年《残疾人组织法》和旨在消除贫困的政策。安哥拉关切地注意到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不平等。
23. 阿根廷欢迎该国通过了“2016-2025 年国家教育计划”。它指出，应当特别重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24. 亚美尼亚赞扬该国通过了法律，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并鼓励厄瓜多尔消除教育系统中对女童的性暴力侵害并更新打击贩运、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的国家计划。
25. 澳大利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注意到该缔约国采取步骤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发生率很高。澳大利亚还感到关切的是，该国通过可被视为损害司法独立性的机制解除和任命法官。
26. 阿塞拜疆指出，根据它在第二轮审议周期期间提出的关于旨在减少贫困的措施的建议，厄瓜多尔已作出努力，增加对社会方案的投资，尽管有预算上的限制。
27. 巴哈马注意到该国显著减少了贫困和不平等现象。它认为引人注目的是，妇女的政治参与增加了，失业和审前拘留减少了，残疾人的权利得到倡导。
28. 孟加拉国注意到，过去十年里收入不平等下降了。它认为，该国的全民保健和促进移民权利的模式堪称楷模。它指出，司法独立是确保人权的根本基石。
29. 白俄罗斯欢迎该国保障社会经济权利的措施，包括通过增加社会福利制度资金和增加该制度的覆盖面。教育领域的进一步努力可为充分和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创造有利的条件。
30. 比利时欢迎为打击强迫儿童劳动而采取的措施和增加教育和儿童健康预算。它对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人权维护者的工作面临越来越多的障碍表示关切。
3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欢迎该国消除歧视的立法措施和促进美好生活权的改革，例如减少文盲，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农村人口的文盲现象。
32. 博茨瓦纳注意到该国为改进刑事司法制度所作的努力，但它表示关切的是，司法委员会经常使用内部纪律制度解雇法官和对政府的批评者和反对派成员施加严厉的刑罚。
33. 巴西赞扬该国批准了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它欢迎该国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述酷刑和罪行定为犯罪。
34. 加拿大欢迎该国通过了关于结社自由和公民空间的某些法律。它鼓励厄瓜多尔进一步努力，确保国内法律与其国际人权义务充分协调。
35. 智利欢迎该国通过了将杀害女性定为犯罪的《综合刑法》。智利对该国拖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表示关切。
36. 中国欢迎该国采取措施促进残疾人、妇女和少数群体权利，消除文盲，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改革司法和改善监狱基础设施。
37. 哥斯达黎加欢迎该国对社会方案的投资。它还强调，妇女增加了政治参与，“国家美好生活计划”得到执行，而且，在诉诸司法机会方面取得了进展。

38. 科特迪瓦指出，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应能导向充分建立法治。尽管目前有重大挑战，促进和保护人权应是重建努力中的优先事项。
39. 古巴欢迎在卫生、教育以及在残疾人、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赞赏建立了 SIDERECHOS(人权信息系统)网络平台和该国在促进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跨国公司和人权文书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
40. 捷克赞赏该国内容丰富的陈述，其中包括对部分事先准备的问题作出了回应。
4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该国为弱势群体采取了积极政策和方案并加强了国家人权机构。
42. 吉布提欢迎该国批准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并与大部分的人权机制进行了充分合作。
43. 多米尼加共和国欢迎该国实施“美好生活国家计划”而且在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取得了成就。它还强调，厄瓜多尔在促进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跨国公司和人权问题的文书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
44. 埃及对厄瓜多尔促进所有人权和在减贫、教育、卫生和住房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祝贺。
45. 萨尔瓦多欢迎厄瓜多尔设有一个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并赞扬该国通过了“美好生活国家计划”和《残疾人法》。
46. 爱沙尼亚赞赏一些积极动态，但它遗憾地注意到，尽管作出了多次请求和该国长期有效的邀请，没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
47. 埃塞俄比亚赞扬厄瓜多尔通过了法律和政策框架，它满意地注意到在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投资于消除贫穷社会方案等方面取得的成就。
48. 法国感谢该国介绍了它在人权尤其是在卫生和消除贫困等领域取得的进展以及它在改进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立法框架方面所作的努力。
49. 格鲁吉亚注意到该国实施了《国家平等委员会组织法》和《残疾人问题组织法》。它欢迎该国批准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将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定为优先事项。
50. 德国赞扬该国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领域投资和减少贫困方面。它仍对民间社会的空间缩减感到关切。
51. 加纳欢迎该国批准劳工组织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和通过《综合刑法》和“2013-2017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它感到关切的是，存在对妇女和非裔厄瓜多尔人的歧视。
52. 希腊赞赏该国通过了《综合刑法》并将酷刑定为刑事罪。它欢迎该国通过了《美好生活国家计划》和《残疾人组织法》。
53. 危地马拉欢迎该国通过了《国家平等委员会组织法》。它促请厄瓜多尔实施一项国家政策，在面临歧视群体的有效参与下，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

54. 海地赞扬该国社会和经济方案取得成功，特别是在减少贫困和不平等方面。它欢迎在妇女权利，特别是参与公共生活方面的改善。
55. 洪都拉斯强调在减少贫穷和收入不平等方面取得的杰出成就。它祝贺厄瓜多尔向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邀请。
56. 匈牙利欢迎该国在教育领域所作的重大努力和女童入学率的增加。它感到关切的是，对妇女的歧视持续存在；它鼓励厄瓜多尔消除性别定型观念。
57. 冰岛注意到该国为促进性别平等所采取的步骤。它遗憾地注意到，该国对堕胎规定了限制性法律要求。冰岛询问厄瓜多尔为落实它在上一个审议周期已接受的关于禁止体罚问题的建议采取了哪些步骤。
58. 印度尼西亚赞扬厄瓜多尔减少了不平等现象，并注意到了它通过了《国家平等委员会组织法》和《保健医疗和援助法》。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厄瓜多尔在改善监狱基础设施、妇女对公共生活和教育系统的参与以及增加社会方案投资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60. 伊拉克赞扬厄瓜多尔在确保性别平等参与公共生活、打击种族歧视和消除文盲现象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61. 爱尔兰注意到厄瓜多尔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请该国通过立法禁止体罚。它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安全部队在抗议和示威期间过度使用武力。
62. 以色列指出，尽管在具体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许多问题仍然令人关切。
63. 意大利注意到该国在执行“美好生活国家计划”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鼓励厄瓜多尔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64. 在答复一些收到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厄瓜多尔通过了许多保护人权的法律，例如，2014年《综合刑法》，该法规定了危害人类罪；《劳动司法组织法》规定了家务工作的条件，该法保障家庭主妇获得社会保障并禁止解雇怀孕妇女，修订《民法》的2015年法律禁止不满18岁的人结婚并确定配偶任何一方都可管理其“婚姻关系”。2012年，国民议会对立法前协商进程作了规定并将其适用于起草若干法律。代表团强调，立法进程从未有如此高的公民参与程度。
65. 厄瓜多尔司法制度改革已得到国际社会承认并得到国民的高度评价。厄瓜多尔对司法官员实行严格的择优甄选，并以一个符合《宪法》、国际条约和美洲人权法院判例的纪律制度加以补充。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其他国家也使用“不可原谅的错误”这一法律概念，它并不影响司法独立。
66. 在厄瓜多尔，言论和意见自由受宪法保障，这是可直接适用的一组核心权利的一部分。2013年《通信组织法》是以参与方式起草的，而且，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该法明确禁止事先审查，保护参加通信过程的人，促进不同文化间通信，它载有明确的禁止歧视条款并按照《美洲人权公约》第14条的规定，首次列入了答辩和纠正权。
67. 代表团强调，通信法仅涉及行政违规，它明确界定了构成侵权的行为及其相应赔偿并充分保障了辩护权。

68. 厄瓜多尔强调，其政策安全以人为本，国家警察采用了以社区为基础的方针。因此，厄瓜多尔犯罪大幅减少，现在是本地区最安全的国家。2015 年，通过一项宪法修正案，允许武装部队在严格遵守法律的情况下向警察提供补充支持。为执行这项授权，武装部队成员受到人权培训，并建立了明确的规则。

69. 代表团还强调，在自然灾害期间，例如在 2015 年科托帕希火山爆发和 2016 年地震期间，宣布了例外或紧急状态，以使政府能够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人民的权利。所有紧急法令的通知都已提交宪法法院和国际组织。

70. 利比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人权领域的积极动态，包括实施“美好生活国家计划”。

71. 列支敦士登指出，在《综合刑法》中，在武装冲突背景下所犯罪行的分类未涵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载所有行为。它指出，尚未颁布关于禁止体罚的法律。

72. 马来西亚注意到该国通过了“2013-2017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为鼓励妇女参与所有各级决策作出了努力并增加了教育支出。

73. 马尔代夫赞扬厄瓜多尔为消除贫穷和促进有特殊需要儿童的包容性教育所采取的各种举措。它赞赏在减少失业方面取得的进展。

74. 墨西哥承认厄瓜多尔在消除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旨在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员流动立法。

75. 黑山鼓励厄瓜多尔加强和巩固有利于人权活动者工作的环境。它赞扬在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土著和非裔厄瓜多尔妇女在受教育机会方面面临挑战。

76. 摩洛哥注意到厄瓜多尔为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以及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所作努力的一部分而在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增加投资，促进免费和具有包容性的高质量教育。

77. 莫桑比克注意到 2016 年地震的破坏性后果。它赞扬厄瓜多尔为减少贫困所作的努力和成功实施了性别平权政策。

78. 缅甸赞扬厄瓜多尔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为确保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的平等机会所作的努力。

79. 纳米比亚指出，尽管 2016 年发生了地震，厄瓜多尔在消除贫穷、教育、卫生和保护弱势群体等领域取得了进展。纳米比亚可以受益于本国在减少不平等差距方面的经验。

80. 荷兰注意到该国在工商业和人权领域中的努力。它注意到，政府行政和司法部门之间的权力分立、民间社会的空间和商业界对人权的保护不符合国际标准。

81. 尼加拉瓜赞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已经实现的千年发展目标、不平等现象的减少和在受教育权领域中的进步等成就。

82. 挪威注意到该国根据上一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83. 巴基斯坦注意到厄瓜多尔为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和促进与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84. 巴拿马赞赏该国为消除无国籍状态所作的努力和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巴拿马还强调该国为国民和外国人颁布了标准化身份证法律。
85. 巴拉圭欢迎将杀害女性和基于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定为犯罪。它还欢迎该国实施国家计划，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现象。
86. 秘鲁赞赏该国大幅减少了贫困和不平等现象、在保健覆盖面和教育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采取了包容残疾人的措施。
87. 菲律宾赞扬厄瓜多尔减少不平等和增加公共教育投资。它注意到该国继续致力于人权，尽管 2016 年地震带来了挑战。
88. 葡萄牙赞扬该国实施 2013-2017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2012 年《残疾人问题组织法》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计划。
89. 大韩民国欢迎该国为消除对妇女、残疾人和少数群体的歧视而制定的全面立法和政策框架。它鼓励厄瓜多尔继续努力改善国家法律和政策，以确保充分尊重人权。
90.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该国落实了上次审议所提建议、政府为打击腐败所作的努力和各种社会项目的成果。
91. 塞拉利昂赞扬该国为增进人权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 2016-2025 年全国教育计划和《综合刑法》。它注意到关于非洲裔厄瓜多尔人的贫困和边缘化问题的报告。
92. 新加坡赞扬厄瓜多尔在处理破坏性地震方面所作的努力。它赞赏该国致力于消除贫困和通过“我的第一份工作”等方案提高生活水平。
93. 斯洛伐克赞赏该国为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所作的努力。它赞扬厄瓜多尔通过了新的《人员流动问题组织法》。它感到关切的是，监狱和刑事条款被用来对付人权维护者。
94. 斯洛文尼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获得治疗性堕胎的机会有限。它鼓励厄瓜多尔减少一般人口和土著人口在获得教育机会方面的差异。
95. 南非赞扬厄瓜多尔增加对社会方案的投资和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方面开展的工作。
96. 西班牙强调了厄瓜多尔按照该国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接受的西班牙先前所提建议在改革司法机构以加强其独立性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97. 斯里兰卡赞扬该国政府为实施 2013-2017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所作的努力，而且，在 2016 年 4 月地震后，斯里兰卡鼓励该国投资于减少灾害风险措施。
98. 巴勒斯坦国强调该国在优质教育和环境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在执行已接受的上次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99. 瑞典指出，尽管厄瓜多尔已接受了上次审议关于言论自由的建议，2013 年通过了一个新的《通信法》，该法限制言论自由并允许政府限制媒体。

100. 瑞士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与言论自由相关的状况以及骚扰和恐吓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那些维护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和人权维护者权利的组织。

101. 泰国赞扬该国设立了国家平等委员会，但它对持续存在的基于性别和种族的歧视仍然感到关切。它欢迎设立了人权信息系统平台。

102. 东帝汶欢迎该国通过了《综合刑法》、《国家平等委员会组织法》和 2013-2017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它还赞赏该国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所作的努力。

103. 土耳其欢迎该国按照先前建议实行了最低结婚年龄，即 18 岁。它还欢迎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并鼓励该国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努力。

104. 乌干达注意到该国根据先前建议批准了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公约)、劳工组织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它欢迎《美好生活国家计划》和《残疾人组织法》。

105. 乌克兰鼓励厄瓜多尔继续努力实施和更新信息系统，以落实人权机制的建议，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确保监察员办事处的适当运作。

1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促请公平和平衡地适用《通信组织法》。它鼓励厄瓜多尔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并就对他们可能产生影响的项目充分征求其意见。

107. 美利坚合众国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限制言论自由和民间社会组织；由于行政部门对司法机构施加压力造成缺乏司法独立。

108. 乌拉圭欢迎该国在卫生、童工劳动和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等领域取得的成就。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存在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强迫拘禁在所谓的康复中心的案例。

109. 厄瓜多尔代表团重申，人权是国家政策的核心，它列举了在这方面采取的许多举措，例如，设立了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设立了真相委员会，以调查在 1984 至 2008 年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颁布了《受害者法》，该法建立了无形赔偿方案，由监察员办事处实施。

110. 根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也是一项国家优先事项，政府正在实施国家计划，以消除针对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代表团重申，厄瓜多尔未将社会抗议定为犯罪，没有在押政治犯或人权维护者。

111. 2011 年，厄瓜多尔建立了国家预防机制，配备了专业的工作人员、充足资金并有充分的拘留中心准入权。

112. 厄瓜多尔感谢联合国对它建立人权信息系统的支持，这是一个计算机平台，用于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对于确保落实收到的建议而言至关重要。

113. 关于结社自由问题，代表团指出，厄瓜多尔承认一切形式的组织并加强了这些组织在各级政府的参与。政府对结社自由的承诺还表现在，在社会组织统一信息系统登记的组织数目增加了，从 2011 年的 1270 个增至 2017 年的 90464 个。

114. 厄瓜多尔向厄瓜多尔人和外国人提供普遍和免费的医疗覆盖。它已消除妨碍弱势或边缘群体获得保健的障碍并消除了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该框架内，国家已明确禁止“去同性恋”的做法并关闭了 25 个从事这种做法的中心。

115. 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领域，厄瓜多尔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它制定了 2017-2021 年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代表团指出，从受孕之时《宪法》就对生命提供保护，除了将若干情况下将堕胎非刑罪化外，厄瓜多尔还保障在所有产科急诊情况下提供医疗服务。

116. 厄瓜多尔感谢各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它欢迎所收到的令人鼓舞的评论并强调，为维护其信誉，普遍定期审议不应被政治化。厄瓜多尔请所有国家加入其倡议，制定一项关于跨国公司与人权的有约束力的文书，并在打击逃税和促进发展筹资和人权等问题上开展合作。代表团最后指出，它确信，将于 5 月 24 日宣誓就职的莱宁·莫雷诺总统的政府，将继续努力保障人权和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和民主的社会。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7.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经厄瓜多尔审查，获得了厄瓜多尔的支持：

117.1 更新和继续执行“美好生活国家计划”(尼加拉瓜)；

117.2 推进最近批准 2013 年《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势头，以造福于盲人、有视力残疾者或有其他困难阅读印刷文字的人(巴拿马)。

118. 厄瓜多尔支持以下建议，它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落实或正在落实之中：

118.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萨尔瓦多)(格鲁吉亚)(黑山)(葡萄牙)；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匈牙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加纳)；

118.2 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加纳)；

118.3 继续开展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建设性合作(缅甸)；

118.4 加强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包括允许他们访问本国(乌克兰)；

118.5 在选择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国家候选人时，采用一个开放的、基于德能的甄选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8.6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关系，以便制定一个落实该系统机制建议的工具(洪都拉斯)；

118.7 确保其法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匈牙利)；

118.8 制定一项以支持残疾人在自己的社区中生活为目标的全面的残疾人非机构化计划，并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包容性教育(以色列)；

- 118.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家预防酷刑机制有坚实的法律基础，并有履行其任务的足够资源(危地马拉)；
- 118.10 继续实施人权信息系统(SIDERECHOS)计算机平台，这是监测、跟进和实施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一个重要工具(巴拉圭)；
- 118.11 确保尊重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老年人、儿童以及残疾人和行动不便者的人权(科特迪瓦)；
- 118.12 作出具体努力，打击歧视和提高国民的教育和健康水平(斯里兰卡)；
- 118.13 进一步加强平等问题国家委员会的工作，以促进具有包容性的社会(马来西亚)；
- 118.14 制定并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塞拉利昂)；
- 118.15 加强努力，解决种族歧视，包括通过实施“消除种族歧视及民族和文化排斥多民族计划”(南非)；
- 118.16 确保向处理歧视案件的法院官员提供适当培训(东帝汶)；
- 118.17 不断努力，以终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双性人身份的歧视(澳大利亚)；
- 118.18 继续加强努力，以终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歧视。
- 118.19 保障所有人在所有生活领域受到保护，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性规范和做法(西班牙)；
- 118.20 继续促进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并保护他们免遭暴力和社会与文化歧视(智利)；
- 118.21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调查和惩处针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暴力、不容忍和歧视现象(以色列)；调查、起诉和惩罚侵害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暴力行为责任人，作为消除针对这些人的定型观念和偏见的努力之一部分(阿根廷)；
- 118.22 加紧努力，通过向政府机构、媒体和公众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并开展活动，以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和暴力等做法，提高公众的认识，以终止一切形式的歧视(泰国)；
- 118.23 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尤其是针对儿童的歧视，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案，并就这一主题开展教师培训(法国)；
- 118.24 继续努力，以加强保护老年人权利所必需的措施(摩洛哥)；
- 118.25 继续实行保护自然权利的政策(阿尔及利亚)；
- 118.26 加紧努力，实施健康环境政策和方案(菲律宾)；
- 118.27 在国家一级推动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作为对厄瓜多尔为制定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人权的有约束力文书所作努力的补充(智利)；

- 118.28 继续开展现有努力，以缔结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工商企业和人权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埃及)；
- 118.29 在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人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程中保持领导作用(古巴)；
- 118.30 鉴于跨国公司拒绝修复亚马逊地区的严重环境损害，继续提出贵国的诉求(古巴)；
- 118.31 确保向执法部门和安全部队提供与管理和平集会的人权标准相关的培训，确保对关于过度使用武力和任意拘留的所有指控进行调查，并起诉犯罪者(爱尔兰)；
- 118.32 确保防止和有效调查强迫妇女失踪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瑞典)；
- 118.33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监狱内的酷刑(伊拉克)；
- 118.34 承认存在所谓的“康复诊所”和“性重新取向”疗法，并采取措​​施予以废除(以色列)；
- 118.35 消除为了所谓的“治愈”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予以强行安置到诊所治疗的做法，并确保适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和充分赔偿受害者(葡萄牙)；
- 118.36 确保司法独立和司法任命多元化(澳大利亚)；
- 118.37 采取步骤，确保和保护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和公正性(爱沙尼亚)；
- 118.3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希腊)；
- 118.39 确保和保护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并保障它能在没有任何形式的压力或干预的情况下行使司法职能；
- 118.40 继续努力进行司法改革，以增进和保护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巴基斯坦)；
- 118.41 加强努力，以确保和保护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并促进就司法挑战开展广泛和参与性对话(巴拉圭)；
- 118.42 遵守其承诺，保障和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斯洛伐克)；
- 118.43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保障司法权力的独立性和专业化(西班牙)；
- 118.44 在高级司法官员的任命方面，努力确保司法机关与行政部门的充分分离(孟加拉国)；
- 118.45 采取措施，包括调查不公平解雇法官并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博茨瓦纳)；
- 118.46 继续确保诉诸司法的平等机会和法院平等对待所有厄瓜多尔人(埃塞俄比亚)；继续努力保障所有人都有诉诸司法的机会(阿塞拜疆)；
- 118.47 继续努力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特别是在辩护权和司法程序透明度方面(法国)；
- 118.48 建立机制，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调查以全面、独立和公正方式进行，以加快制裁和补救程序(墨西哥)；

- 118.49 采取紧急措施，加快司法调查和惩罚真相委员会报告所述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阿根廷)；
- 118.50 在确保投票权方面，继续维持高标准，将来也如此(俄罗斯联邦)；
- 118.51 使关于言论自由的国家法律和条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52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国家法律和条例完全符合国际标准，以保障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权(巴西)；
- 118.53 保护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的其他代表受到保护，不遭受因其活动可能面临的恐吓和暴力行为；采取措施，确保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哥斯达黎加)；
- 118.54 考虑采用法律条款和行政行动，以加强自由享受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哥斯达黎加)；
- 118.55 保障所有人权维护者有安全和有利的环境，调查所有对他们的攻击、骚扰和恐吓指控，并确保关于言论(包括网上言论)自由的法律，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爱沙尼亚)；
- 118.56 进一步加强言论自由，尤其是记者和社交媒体用户的言论自由(希腊)；
- 118.57 保障在保护和促进人权领域活动的所有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工作有一个有利的环境(匈牙利)；
- 118.58 建立专门的保护机制，以确保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独立工作(墨西哥)；
- 118.59 按照全球和区域人权系统的建议，开展一切可能的努力，维护媒体和社交网络的言论自由(秘鲁)；
- 118.60 努力审查现有相关法律，以确保充分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大韩民国)；
- 118.61 促进、保护和尊重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符合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斯洛伐克)；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所述，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瑞典)；
- 118.62 采取适当措施，保障自由行使集会和结社权，不加不合理的限制，并尊重民间社会、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合法空间(西班牙)；
- 118.6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执行《通信组织法》符合言论自由权和相关国际标准(瑞士)；
- 118.64 加强预防和保护民间社会，包括人权维护者和批评政府的工会免遭恐吓、威胁和暴力，并充分保障言论自由，包括网上和非网上言论(捷克)；
- 118.65 充分保障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并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免遭威胁和侵犯(法国)；
- 118.66 巩固适合人权维护者的环境，并建立一个保护他们的机制(大韩民国)；进一步巩固适合人权维护者工作的环境(乌克兰)；

- 118.67 确保赋予自由结社权，而且，社团能够在没有不当限制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瑞典)；
- 118.68 加强立法，打击人口贩运、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以及其他形式对人的剥削，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博茨瓦纳)；
- 118.69 通过一项全面的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塞拉利昂)；通过一项全面的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乌克兰)；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亚美尼亚)；考虑通过一项单独的打击人口贩运法律的可能性(白俄罗斯)；
- 118.70 按照“国家计划”，进一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并适当处理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8.71 考虑更新“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伊拉克)；
- 118.72 确保有效执行旨在摧毁贩运网络和偷运移民的政策和行动(菲律宾)；
- 118.73 加强实施“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计划”的努力(东帝汶)；加强实施“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计划”的努力(土耳其)；加强努力，实施“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计划”和“国家人口流动平等议程”(乌干达)；
- 118.74 使关于监视通信的所有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要求对所有通信监控进行必要性和相称性测试(列支敦士登)；
- 118.75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俄罗斯联邦)；
- 118.76 继续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以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18.77 进一步推动实现公平分配国家财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78 加强措施，以进一步减少在重新分配财富方面的差距，作为在实现消除贫困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
- 118.79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和支持弱势群体(巴拉圭)；
- 118.80 继续制定方案，以消除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家庭的贫困并促进他们充分参与公共生活(吉布提)；
- 118.81 继续执行方案，改善公民(包括土著人民、非裔厄瓜多尔人和蒙士比奥人)的生活水平(纳米比亚)；
- 118.82 改善非裔厄瓜多尔人获得体面住房、教育和美好生活的机会(乌干达)；
- 118.83 为落实第二周期的建议 135.8、135.9、135.15 和 135.16,增加经济和社会投资，以便在“Sumak Kawsay”方案下改善非裔厄瓜多尔人家庭的便利、机会和需要平等并促进他们充分参与公共生活(海地)；
- 118.84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充分执行其 SigTierras 方案，以确保农村妇女有平等地契权(纳米比亚)；
- 118.85 开展必要措施保护环境，并采取具体措施，以保护水权享有(巴勒斯坦国)；
- 118.86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并确保少数民族的平等享有(中国)；
- 118.87 在加强社会和团结为基础的经济体系框架内，继续开展承认体面工作的努力，以减少结构性就业不足并逐步扩大劳动收入购买力(尼加拉瓜)；

- 118.88 继续实施增加就业机会的政策，特别是为青年和在农村地区(新加坡)；
- 118.89 实行有针对性的战略和劳动力市场改革，以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正规部门就业，包括通过减少这种参与的障碍(巴哈马)；
- 118.90 继续努力，使妇女有正规就业机会(阿尔及利亚)；
- 118.91 继续开展努力，通过在国家和地方层面设立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做法，终止童工劳动，以落实《预防和消除童工劳动国家计划》(马尔代夫)；
- 118.92 加强相关的法律条款，以减少童工劳动，并惩罚违反法规者(巴拿马)；
- 118.93 继续努力，以进一步减少童工劳动，并惩罚那些显然违反童工劳动相关法律规定而雇佣儿童的人(乌拉圭)；
- 118.94 继续努力促进保健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重点是解决营养不良问题(马来西亚)；
- 118.95 继续努力，通过扩大其“零营养不良方案”涵盖尽可能多的人口，以改善健康(马尔代夫)；
- 118.96 继续制定、执行、监测和加强政策，以降低肥胖和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巴哈马)；
- 118.97 按照“人口与发展问题蒙得维的亚共识”中的承诺，继续加强措施，通过以下做法，处理少女怀孕现象：促进所有人获得生殖保健服务，包括向青年人提供相应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以及咨询服务和保健(乌拉圭)；
- 118.98 确保所有女童和妇女都有机会获得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促进和护理，包括使用现代避孕方法(爱沙尼亚)；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有机会使用负担得起的现代避孕方法(冰岛)；
- 118.99 实施全面的健康促进政策和政策框架，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南非)；
- 118.100 与目前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正在开展的努力相一致，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促进性别平等(法国)；
- 118.101 继续努力改革教育制度，因为它是减少贫困的一个重要因素(摩洛哥)；
- 118.102 继续增加对教育的投资并加强教育基础设施(中国)；
- 118.103 继续减少城市和农村地区在教育领域的差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8.104 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少数群体和农村地区儿童)都能接受优质教育(泰国)；
- 118.105 继续增加教育公共投资并继续努力执行包容性教育战略，同时对难以获得教育的地区和儿童给予特别关注(巴勒斯坦国)；
- 118.106 进一步开展努力，消除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在获得教育方面的差距，并减少土著和非裔学生的辍学率(埃塞俄比亚)；
- 118.107 在解决文盲问题的努力中，继续推动农村地区的优质教育机会，这将为农村地区的妇女、青年和土著团体带来长期利益(马来西亚)；
- 118.108 继续包容性教育政策，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利比亚)；

- 118.109 继续并扩大实施包容性教育政策(斯洛文尼亚);
- 118.110 继续努力执行它已制定的包容性教育政策(阿塞拜疆);
- 118.111 扩大实施包容性教育政策, 特别关注弱势群体(乌克兰);
- 118.112 改善教育制度, 特别是通过提高边缘化群体和边远地区居民教育机会之途径(印度尼西亚);
- 118.113 继续加强厄瓜多尔的良好教育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114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所有公民, 特别是弱势群体, 充分参与教育系统和管理公共事务(安哥拉);
- 118.115 通过不断改善教育工作者的培训, 继续确保所有厄瓜多尔人获得高质量教育(新加坡);
- 118.116 增加土著和非裔厄瓜多尔妇女和农村地区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巴哈马);
- 118.117 为落实第二周期建议 135.8、135.48 和 135.55, 继续改善公共教育质量, 特别是为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的人, 重点是心理健康和优质学习环境的社会心理因素(海地);
- 118.118 继续促进教育机会和设计旨在提高生活在乡村地区女童, 特别是土著和非裔厄瓜多尔人女童, 教育覆盖面的公共政策(智利);
- 118.119 继续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吉布提);
- 118.120 加强努力, 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希腊);
- 118.121 处理作为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根本原因的社会和文化定型观念, 并确保妇女参与决策(乌克兰);
- 118.122 加强努力, 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现象(意大利);
- 118.123 加紧措施, 包括人权培训, 以提高对性别平等的认识(土耳其);
- 118.124 继续努力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格鲁吉亚);
- 118.125 继续努力减少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 确保适当调查和起诉这种性质的行为, 并向主管当局提供关于保护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相关培训(尼加拉瓜);
- 118.126 继续改进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责任人的程序, 并保障不断监测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萨尔瓦多);
- 118.127 进一步加强各种机制, 促进起诉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肇事者(斯洛伐克);
- 118.128 不断监测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儿童青少年和妇女行为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 以确保适当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责任人(葡萄牙);
- 118.129 加紧努力,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虐待儿童行为, 以保障所采取的规范和体制措施可有效解决这一问题(西班牙);

- 118.130 系统地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性暴力和贩运问题的数据(瑞典);
- 118.131 确保暴力侵害妇女受害者获得适当帮助,肇事者被绳之以法(意大利);
- 118.132 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建立专长于与暴力侵害妇女相关法律条款的司法部门(巴拿马);
- 118.133 从申诉第一时刻起,加强暴力侵害妇女受害者的保护机制(巴拉圭);
- 118.134 进一步加强人权机构,以确保更好地保护儿童、妇女和土著人民权利(巴基斯坦);
- 118.135 继续执行行政和司法措施,以有效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虐待,并惩罚肇事者(巴西);
- 118.136 继续加强本国的普遍出生登记服务,确保这些服务是免费的,并向所有人开放(斯洛伐克);
- 118.137 禁止在一切场所对儿童体罚(冰岛);
- 118.138 颁布并执行法律,在所有环境中,包括在家庭、学校和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禁止体罚儿童(列支敦士登);
- 118.139 颁布法律,明确禁止在一切场所对儿童体罚(黑山);
- 118.140 继续消除一切形式的儿童虐待(吉布提);
- 118.141 确保教育环境中对儿童的所有虐待和性暴力都得到迅速、有效和公正调查;肇事者被绳之以法;受害者得到赔偿,并向他们提供他们所需要的保护和支持(比利时);
- 118.142 一致地实施规范和公共政策,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古巴);
- 118.143 作出进一步努力,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并交流这方面的良好经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8.144 继续采取措施,以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并制定方案,确保他们享有教育权、健康权、住房权和劳动权(埃及);
- 118.145 通过制定具体的就业方案,继续解决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8.146 继续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找到工作,并在农村地区向他们提供医疗援助(利比亚);
- 118.147 加强措施,提高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的福利(缅甸);
- 118.148 加强适当机制,以确定暴力侵害残疾人的情况(巴拉圭);
- 118.149 继续实行促进弱势群体,特别是土著群体、农民和在农村地区工作的其他人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8.150 加强厄瓜多尔为满足土著人民的需要已采取的措施(科特迪瓦);

118.151 继续努力按照国际标准在对土著人民的地域或生计产生影响的任何项目上与这些社区建立有效的磋商进程(萨尔瓦多); 进一步加强与土著人民的协商, 以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大韩民国); 制定透明程序, 就使用土著土地问题与土著人民进行事先协商(塞拉利昂); 与任何项目可能对其领地或生计产生影响的有关土著人民和土著社区建立有效的磋商进程(爱沙尼亚); 按照该国在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下的承诺, 将与土著人民协商的权利制度化并使民间社会和土著团体参与拟订一个正常运作的协商机制(挪威); 涉及土著人民尤其是土地和领地的问题上, 促进土著人民积极参与决策进程(秘鲁);

118.152 在对土著群体生活方式或文化产生影响的政策上, 确保与土著群体进行事先、自由和知情协商(墨西哥);

118.153 在土著个人、社区及其各自组织的参与下, 制定一个法律框架, 以确保尊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的原则(加拿大);

118.154 加强弱势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人权保护机制(希腊);

118.155 采取适当措施, 保障对与世隔离的土著民族的保护, 包括尊重无形区(挪威);

118.156 加倍努力, 争取在法律和实践中, 使移民融入所有领域, 特别是妇女参与劳动市场(洪都拉斯);

118.157 加快实行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 并确保该程序符合国际标准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指导(斯洛伐克)。

119. 厄瓜多尔将审议以下建议, 并将适时提供答复, 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119.1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119.2 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并使国内法律充分符合《罗马规约》所载义务、罪行定义和原则, 并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119.3 遵守并使其国家立法符合《武器贸易条约》(危地马拉);

119.4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 以处理现代奴役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7, 并且, 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1930 年)的议定书(2014 年)》, 并建立执法能力, 以进一步促进对人口贩运者的调查、起诉和定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0.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经厄瓜多尔审查, 得到它的注意:

120.1 终结向变性人和顺性人提供两种不同类型身份证件的政策(以色列);

120.2 实施一项国家战略, 以改善罗姆人的处境和社会融合(匈牙利);

120.3 采取步骤, 承认罗姆人是本国公民, 并保护他们免遭种族歧视(孟加拉国);

120.4 制定并通过一项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包括补救办法措施，对人权维护者的地位给予特别关注(荷兰)；

120.5 审查和修订有关法律和做法，以加强司法独立，确保择优任命法官并保护他们的工作不受政治干预(捷克)；

120.6 通过改革《司法机构组织法》第 109 条第 7 款，以便按照国际法，明确界定“不可原谅的错误”条款(目前这一条款未得到充分保障，未能防止对法官的滥用)，从而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荷兰)；

120.7 考虑修改其法律，特别是“不可原谅的错误”条款，以充分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秘鲁)；

120.8 消除或改变司法委员会用来惩罚法官的“不可原谅的错误”的广泛定义和任意使用(美利坚合众国)；

120.9 消除《司法组织法》第 109 条中的“不可原谅的错误”这一总括条款，并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以按照“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基本原则”，确保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德国)；

120.10 审查《司法组织法》第 109.7 条，以保障司法独立，包括通过独立选择司法机构(加拿大)；

120.11 通过以下做法，充分尊重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权：审查管理民间社会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修订或废除任何允许国家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武力、任意拘留抗议者、限制民间空间并任意取缔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的法律。这些法律包括《综合刑法》第 336、339、345、346 条以及第 739 号总统令第 22、23 和 24 条(加拿大)；

120.12 建立并在法律和实践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维持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包括修订法律，以确保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确保司法完全独立，符合国际标准(爱尔兰)；

120.13 保障言论与和平结社自由并保障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并修订相关法律，以使其符合言论自由领域的最佳做法和国际标准(意大利)；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以通过消除过度限制行使一切形式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确保充分享有这项权利(墨西哥)；

120.14 审查《通信组织法》和相关行政法令，以使媒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工会能够自由运作，不被任意制裁或解散并有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捷克)；处理从《通信组织法》(2013 年)所产生的关切，该法对媒体机构实行更大程度的自我审查(澳大利亚)；通过修订或废除 2013 年《通信组织法》，促进言论自由的行使不受不当限制(美利坚合众国)；

120.15 消除对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媒体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将其入罪，尤其是通过废除第 16、739 和 691 号行政法令和《通信组织法》并终止依据《刑法》所载的广义措辞罪行，例如破坏和恐怖主义，对参与社会抗议者提起的刑事诉讼（德国）；根据有关人权的国际承诺，考虑修订关于社会组织管理问题的第 739 号行政法令和《通信组织法》（哥斯达黎加）；修订第 16 和 739 号总统令、《刑法》以及《通信组织法》，以使其符合国际人权规范（比利时）；改革第 16 和 739 号总统令和该领域的任何法律草案，以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的独立性和运作，特别是通过接受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技术援助，以改革现行法律（瑞士）；通过修订或废除第 16 和 739 号总统令，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可能批评政府的团体能够自由运作（美利坚合众国）；

120.16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情报机构的所有行动都由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监测（列支敦士登）；

120.17 推动改革《刑法》，取消对堕胎的刑罪化（挪威）；废除将强奸、乱伦和胎儿有严重缺陷情况下的堕胎定为刑事罪的法律，并消除所有惩罚性措施（冰岛）；改革有关合法堕胎范围的《综合刑法》内容，将强奸、乱伦和胎儿有严重缺陷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斯洛文尼亚）；

120.18 废除《民法》指定丈夫为婚内财产管理人的规定（冰岛）；废除指定丈夫为婚姻财产管理人的法律规定（葡萄牙）；

120.19 废除第 1247 号法令，并确立二级立法的明确程序，以便在对土著人民领地和生计有影响的立法或行政措施方面，落实载于厄瓜多尔《宪法》和劳工组织 1989《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德国）。

121. 厄瓜多尔不支持第 120.1-120.3 和 120.18 段中的建议，因为它认为，这些建议包含事实不正确的信息。

122. 厄瓜多尔不支持第 120.5-120.15、120.17 和 120.19 段中的建议，因为它认为，这些建议所指法律已经符合国际标准。

123. 厄瓜多尔不支持第 120.16 段中的建议，因为它认为，现有的国家公共安全系统，包括国家情报秘书处，由《公共安全法》管理，该法规定了公民和民主监控。

124. 厄瓜多尔不支持第 120.4 段中的建议，因为它认为，没有必要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厄瓜多尔已经制定了一个具有约束力的立法和政策框架，其中包括，除其他外，《共和国宪法》、《生产、贸易和投资法》、《货币组织法》和《综合刑法》，这些法律规定在商业活动方面充分保护和促进人权。这一框架由与商业和健康、自然、农业、公平贸易和知识产权、暴力和童工劳动以及公共和私营实体的安全等相关的不同领域中的其他准则、计划和方案所补充。

12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26. 厄瓜多尔政府承担以下自愿承诺：

(a) 通过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厄瓜多尔承诺继续加强人权信息系统平台 (SIDERECHOS) 电子平台，以保持其长期运作，并确保后续履行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通过的人权建议和承诺；

(b) 厄瓜多尔承诺继续领导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即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书，包括通过共享在立法和决策方面的最佳做法；

(c) 厄瓜多尔承诺与国际社会共享厄瓜多尔在保护和促进人口流动状况下的人权方面的经验；

(d) 厄瓜多尔承诺与国际社会共享厄瓜多尔在司法改革方面的保护和促进人权经验。

附件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Ecuador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Human Mobility, Guillaume Long,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Guillaume Long,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Movilidad Humana;
- Ledy Zuñiga, Ministra de Justicia, Derechos Humanos y Cultos;
- Rosana Alvarado, Vicepresidenta de la Asamblea Nacional;
- Verónica Espinosa, Ministra de Salud Pública;
- César Navas, Ministro Coordinador de Seguridad;
- Patricio Barriga, Secretario Nacional de Comunicación;
- María Carola Iñiguez Zambrano, Subsecretaría de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Suprarregionales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Movilidad Humana;
- Natalia Bolaños, Subsecretaria de Adolescentes Infractores d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Derechos Humanos y Culto;
- Tammy Lorena Vallejo Silva, Subsecretaría Nacional de Comunicación — SECOM;
- Carlos Andrade, Subsecretario de Pueblos y Nacionalidades;
- Karina Peralta, Vocal Principal del Consejo de la Judicatura;
- Ricardo Velasco, Director de Derechos Humanos de la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l Estado;
- María Amelia Espinosa, Directora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Derechos Humanos y Cultos;
- Lee Brown, Asesor Despacho Ministerial;
- David Tellez, Asesor del Ministerio Coordinador de Seguridad;
- Daniela Saa, Funcionaria de la Subsecretaría de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y Suprarregionales;
- María Fernanda Espinos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a ONU Ginebra;
- Arturo Cabrer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ONU Ginebra;
- Luis Espinosa,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NU Ginebra;
- Walter Schuldt,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NU Ginebra;
- Juan Pablo Caden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NU Ginebra;
- Analucía Jácome, Analista en Derechos Humanos, CDH,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NU Ginebra.